

证券代码：834060

证券简称：营邑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3月2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冯伟民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《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已编制完毕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“众会字（2020）第 2082 号”《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在审计报告的基础上编制了《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以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众会字（2020）第 2082 号”《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，《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已编制完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《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已编制完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章程必备条款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重新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。此外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将注册地址由上海市淮海西路 343 号 K 座 1 楼变更为上海市宜山路 810 号 19 幢 3 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 2019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：公司

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.25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90.65万元，同时每10股送红股4股，共计派送红股1591.2万股。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2个月内完成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披露的《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非上市

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章程必备条款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重新修订了本规则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披露的《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章程必备条款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重新修订了本规则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披露的《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章程必备条款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重新修订了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披露的《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章程必备条款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重新修订了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披露的《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章程必备条款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重新修订了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披露的《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章程必备条款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重新修订了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披露的《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《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已编制完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说明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，以及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和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 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自规定日起执行前述通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，现场会议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 9：00 在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 343 号 K 座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将审议本次董事会第一项至十二项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3 日